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财社〔2023〕14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 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财政局、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号），拟支持地方实施公立医院改

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现转发给你们。

本次推荐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区县（自治县）申报、市级推荐、国家遴选的程序进行。中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10% 的资金专门作为绩效奖补资金），市级补助不超过 1 亿元。请各区县（自治县）对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愿进行申报，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12:00 前将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的申报材料，由区县级财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申报材料应包括：正式申报文件并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含全部电子文档）。逾期申报的项目视为无效项目（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市财政局联系人：马琍，联系电话：67575313；

市卫生健康委体改处联系人：杨晴晴，联系电话：67793600；
电子邮箱：cqsygb@126.com。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 号）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